

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厦门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南安楼文化空间氛围布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南安楼文化空间氛围布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强展陈（厦门）文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1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强展陈（厦门）文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8月3日